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开展普通高校

专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摸清底数、强化内涵，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决定组织开展专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全面准确掌握高校专业建设基本情况，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普查范围

全校本、专科专业。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普查工作，组织开展好普查工作，各学院院长是普查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在9月1日之前将2017年专业普查信息统计表（见附件1）纸质和电子版报送教学科，由学校管理员录入系统并分配相应账号，教学单位管理员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专业管理员每专业设置一名。（相关人员确定后请加入2017年西文理专业普查群415105440）

（二）各学院要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所有填报数据按学年计算，截至时间为2017年9月1日。凡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责。

（三）请各学院于9月22日（星期五）前登录<http://202.200.112.118:6300/sxunivw/index.jsp>（专业状态数据填报平台）完成填报工作，填报之前请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系统使用手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填报。

联系人：宋新涛

电 话：029-88269391

教务处

2017年8月30日

附件1

**2017年专业普查信息统计表**

|  |
| --- |
| **教学单位管理员（分管教学副院长）** |
| 学院名称 | 成立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专业管理员** |
| 学院名称 | 专业类别 | 一级专业 | 二级专业 | 三级专业 | 专业管理员 | 联系电话 |
| 人文学院 | 本科 | 文学 | 中国语言文字类 | 汉语言文学 | 张三 | 18092220000 |
|  |  |  |  |  |  |  |
|  |  |  |  |  |  |  |

学院领导签字（盖章） 报送时间

附件2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普查数据采集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点** | **数值** | **填表说明** |
| --- | --- | --- | --- | --- |
| 专业基本情况 | 名称代码 |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  | 本科专业按照《2012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高职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及增补专业填写 |
| 专业实力 | 专业设置年限 | 　 | 以教育部、教育厅批准设立本专业的年限为准 |
| 专业是否有硕士点、博士点（B） |  | 本专业有对应的硕士点、博士点则填写1，否则填写0 |
| 是否入选陕西省一流专业（B） |  | 入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填写1，培育项目2，均未入选填写0 |
| 是否通过专业认证（评估）（B） |  | 已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填写1，否则填写0 |
| 承担《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数（G） |  | 只统计项目，不统计任务 |
| 是否为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G） |  | 是填写1，否填写0 |
| 学生 | 生源 | 在校生总数 | 　 | 本专业在校本科生人数 |
| 招生计划、实际招生人数、报到人数、在陕录取平均分 | 　 |  |
| 培养效果 | 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技能竞赛获奖人次 | 　 | 国际权威组织（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 |
| 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省级奖人数 | 　 |
| 主持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数（B） |  |
| 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获得专利数 | 　 | 所统计的论文或专利能被常用数据库检索 |
| 国家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B级通过率（G） | 　 | 累计通过率 |
| 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G） |  |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统计依据 |
|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学生人数（不含学科竞赛获奖） | 　 |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统计依据 |
| 获得各级奖学金（不含助学金）的学生人数 | 　 | 按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公布的结果统计 |
| 就业 |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平均值 | 　 |  |
| 学生对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 | 　 | 以学校发布的就业报告数据为准 |
| 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 | 　 |
| 专业吸引力 | 转专业人数（含转入、转出） | 　 |  |
| 毕业生读研、出境学习人数、接纳留学生人数 | 　 |  |
| 培养方案 | 顶层设计 | 培养方案基本情况 | 　 | 提交培养方案 |
| 培养方案结构 | 毕业要求的学分总数 | 　 | 主要考察理论课、实践课、选修课、以及创新创业方面分配是否合理 |
| 理论课、实践环节、选修课学分总数 | 　 |
| 创新学分数 | 　 |
| 师资队伍 |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 专、兼职教师数量和教师职称、年龄、学历结构 | 　 | 本专业的专职教师，不含实验教师，不含数学、英语等公共基础课教师 |
| 实验教师数 | 　 | 本专业教师中专业实验教师人数 |
| 师资队伍水平 | 为本科生授课的正高职称教师数 | 　 | 专业教师中，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 |
| 教师参加各类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奖人数 | 　 | 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奖励 |
| 教师获得科技奖数 | 　 | 本专业教师获奖人数 |
| 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到款数 | 　 | 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等）省级项目（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等）；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总数 |
| 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团队数 | 　 |  |
| 教师发表的教学、科研论文数（SCI\SSCI\CSSCI \EI\CSCD\ISTP），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数 | 　 | 以能被数据库检索的数据作为统计 |
| 现有高水平教师人数 | 　 | 高水平教师指院士、长江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863）首席科学家、千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三秦学者、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 |
| 当年度教师出国培训进修的人数 | 　 | 出国访问交流、学习、培训（不包含会议形式） |
| 教学条件 | 设备资源 | 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业软件总值和新增值（万元） | 　 | 单价10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及教学软件 |
| 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 | 　 | 指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图书资料；电子图书即供本专业教学科研使用的、由资源提供方完成更新的、可全文下载的电子资源 |
| 教学经费 | 专业建设经费投入（万元） | 　 | 专项专业建设经费 |
| 实践教学 | 实践教学经费总支出（万元） | 　 | 专项实践教学经费 |
| 现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和在实习基地学习的学生人数 |  | 统计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的企业、单位、机构 |
| 毕业论文（设计）来自省级以上课题和生产实际的比例 | 　 | 毕业设计题目来自指导教师研究课题，或来自生产实际，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应用价值 |
| 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学生数量（G） |  |  |
| 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数量（B）国家级、省级生产性实训基地数量（G） | 　 | 以教育部、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
| 教学改革与研究 | 教学改革 | 教师主持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数 | 　 | 该专业教师主持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省教育厅或专业教指委公布的结果为准 |
| 教学成果 | 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数量（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慕课） |  |  |
| 教师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数 |  | 该专业教师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 |
| 是否有国家级、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G） |  | 是填写1，否填写0 |
|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个数（B） | 　 | 以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
| 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前三编者、其他教材第一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 以已出版教材为准 |
| 创新创业教育 | 创新创业条件 | 是否实施了弹性学制 | 　 | 根据实际，填是或否 |
| 是否开设了创新创业课程（含专业导论课、专业发展前沿课） | 　 |
| 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人数 | 　 | 统计专职与兼职双创导师人数 |
| 教师到企业进行3个月以上挂职锻炼的人数 | 　 | 只统计3个月以上挂职锻炼人数 |
| 质量保障 | 质量标准 |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是否齐全、合理。是否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且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 　 | 上传实验室管理办法、实习管理规定、考试管理办法、毕业设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
| 教学监督 | 当年度学生对本专业教师评价平均分（百分制） | 　 | 评教客观数据 |
| 专业特色与声誉 | 简要说明专业特色与办学声誉 |  | 简要说明（500字以内） |

**其他说明：**指标点中标注（B）为本科专业填写指标，（G）为高职专业填写指标，无标注的不区分本专科。